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自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七日。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並增訂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娛樂漁業漁船贖餘配額辦理公告之規定。又為輔導舢舨或漁筏轉型從事娛樂漁業，友善海洋環境，及使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即時掌握娛樂漁業漁船出港資訊，並配合新北市、基隆市及臺東縣政府推動娛樂漁業發展及兼顧漁港停泊秩序，調整各噸級別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等，爰擬具「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輔導舢舨或漁筏轉型從事娛樂漁業並友善海洋環境，增列舢舨或漁筏汰建之娛樂漁業漁船，其經營漁業種類，得擇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其兼營娛樂漁業之特定漁業主漁業種類，以一支釣、曳繩釣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各漁港專(兼)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並增訂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娛樂漁業漁船贖餘配額辦理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爰修正機關名稱。另為即時掌握娛樂漁業漁船出港資訊，增訂漁業人或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知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舢舨或漁筏得以三艘汰建總噸位未滿十之娛樂漁業漁船一艘。 <u>前項漁船經營漁業種類，得擇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其兼營娛樂漁業之特定漁業主漁業種類，以一支釣、曳繩釣為限。</u>	第六條 舢舨或漁筏得以三艘汰建總噸位未滿十之娛樂漁業漁船一艘。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輔導舢舨或漁筏轉型從事娛樂漁業，友善海洋環境，增訂舢舨或漁筏之娛樂漁業漁船，得擇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並明定兼營娛樂漁業之主漁業種類，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各漁港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及噸級別如附表一。 <u>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娛樂漁業漁船贖餘配額辦理公告;變動時亦同。</u> <u>前項所稱贖餘配額，指可經營漁船總數與現有娛樂漁業漁船數之差額。</u>	第七條 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如附表一。	一、第一項之最高漁船數，外界過往常有不同解釋及認定，為避免日後適用爭議，明訂各漁港娛樂漁業之漁船總數，爰酌修正文字為可經營漁船總數。有關娛樂漁業證照核發及管理權責劃分，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辦理；至有關配額登記程序，另依據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辦理。 二、新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娛樂漁業漁船贖餘配額，以利有意經營娛樂漁業漁船者獲得資訊，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釋明第二項贖餘配額之定義，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發航： 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未達七級或氣象或海象對乘客無安全顧慮。 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全船乘客已穿著救生衣。 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穿戴安全裝備。 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 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六、配置之船員符合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 七、向<u>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u>（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及確認VMS或AIS船位訊號已回報。 八、<u>填具航行計畫資料表（格式如附表三）</u>依第十七條辦理外，<u>並將該表以電子郵件方式送監控中心知悉。</u>	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發航： 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未達七級或氣象或海象對乘客無安全顧慮。 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全船乘客已穿著救生衣。 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穿戴安全裝備。 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 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六、配置之船員符合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 七、<u>裝設VMS或AIS之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或船長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及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u>	一、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爰修正第七款機關名稱。 三、為使監控中心能即時掌握娛樂漁業漁船出港資訊，增列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以電子郵件（fmc@msl.fa.gov.tw）方式送監控中心知悉，另依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娛樂漁業漁船均應裝設VMS或AIS，酌為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七款並增訂第八款規定。
---	---	---

第十七條 乘客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前，應將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同附表三)及出海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送漁港海岸巡防機關後，始得出港。	第十七條 乘客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前，應將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格式如附表三)及出海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送漁港海岸巡防機關後，始得出港。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本條規定之航行計畫資料表及格式已移列至第十五條第八款規範，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文字。
---	---	---

第七條附表一各漁港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及噸級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 各漁港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及噸級別							附表一 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為配合新北市、基隆市及臺東縣政府推動娛樂漁業發展及兼顧漁港停泊秩序，修正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調整深澳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由三十艘調整至三十二艘，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由三十艘調整至三十二艘。 (二)基隆市政府： 1. 調整八斗子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專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由一艘調整至零艘，總噸位二十以上專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由二艘調整至零艘，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由十二艘調整至七艘，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由九艘調整至七艘。 2. 調整長潭里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由二艘調整至零艘，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由二艘調整至零艘。 3. 調整正濱漁港正濱泊區總噸位二十以上兼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由三艘調整至零艘。 (三)臺東縣政府：調整綠島漁港總噸位一至未滿二十兼營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由二十五艘調整至十五艘。 三、增訂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為未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免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之備註。			
縣市別	噸級別 漁港別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縣市別	噸級別 漁港別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漁筏 舢舨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漁筏 舢舨
新北市	淡水第二		6	3	53	4	0	新北市	淡水第二		6	3		53	4	0
	富基		0	0	5	3	0		富基		0	0		5	3	0
	磺港		0	0	5	3	0		磺港		0	0		5	3	0
	野柳		0	0	5	2	0		野柳		0	0		5	2	0
	萬里		1	0	13	6	0		萬里		1	0		13	6	0
	龜吼		1	2	7	9	0		龜吼		1	2		7	9	0
	東澳		0	0	4	2	0		東澳		0	0		4	2	0
	深澳		2	0	32	32	0		深澳		2	0		30	30	0
	水湳洞		0	0	5	4	0		水湳洞		0	0		5	4	0
	南雅		0	0	9	7	0		南雅		0	0		9	7	0
	鼻頭		0	2	5	5	0		鼻頭		0	2		5	5	0
	福隆		0	0	2	0	0		福隆		0	0		2	0	0
	澳底		1	0	20	5	0		澳底		1	0		20	5	0
	馬崗		2	0	3	0	0		馬崗		2	0		3	0	0
基隆市	八斗子		0	0	7	7	0	基隆市	八斗子		1	2		12	9	0
	外木山		0	0	3	2	0		外木山		0	0		3	2	0
	望海巷		0	0	2	0	0		望海巷		0	0		2	0	0
	大武崙		0	0	2	0	0		大武崙		0	0	2	0	0	
	長潭里		0	0	0	0	0		長潭里		0	0	2	2	0	
	正濱	(八尺門泊區)	0	0	4	0	0		正濱	(八尺門泊區)	0	0	4	0	0	
		(正濱泊區)	0	0	0	0	0			(正濱泊區)	0	0	0	3	0	
桃園市	竹圍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桃園市	竹圍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永安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永安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新竹市	新竹		10	0	10	0	0	新竹市	新竹		10	0	10	0	0	
	海山		0	0	5	0	0		海山		0	0	5	0	0	
新竹縣	坡頭		0	0	0	0	0	新竹縣	坡頭		0	0	0	0	0	
苗栗縣	外埔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苗栗縣	外埔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龍鳳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龍鳳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公司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公司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通霄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通霄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苑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苑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臺中市	梧棲	3	1	24	9	0	臺中市	梧棲	3	1	24	9	0	
彰化縣	王功	0	0	6	0	0	彰化縣	王功	0	0	6	0	0	
	崙尾灣	0	0	12	0	0		崙尾灣	0	0	12	0	0	
雲林縣	台子村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雲林縣	台子村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金湖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金湖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箔子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箔子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台西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台西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五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五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三條崙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三條崙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嘉義縣	布袋	0	0	20	0	10	嘉義縣	布袋	0	0	20	0	10	
	東石	0	0	0	0	17		東石	0	0	0	0	17	
	網寮	0	0	0	0	2		網寮	0	0	0	0	2	
	白水湖	0	0	0	0	4		白水湖	0	0	0	0	4	
臺南市	將軍漁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臺南市	將軍漁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下山漁港	0	0	未限制	0	8		下山漁港	0	0	未限制	0	8	
	蚵寮	0	0	未限制	0	0		蚵寮	0	0	未限制	0	0	
	青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青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北門	0	0	未限制	0	0		北門	0	0	未限制	0	0	
	海寮泊地	0	0	0	0	6		海寮泊地	0	0	0	0	6	
	六孔碼頭	0	0	0	0	5		六孔碼頭	0	0	0	0	5	
	南灣碼頭	0	0	0	0	11		南灣碼頭	0	0	0	0	11	
	西寮碼頭	0	0	0	0	2		西寮碼頭	0	0	0	0	2	
	安平	4	2	未限制	未限制	0		安平	4	2	未限制	未限制	0	
高雄市	興達港	0	1	11	3	10	高雄市	興達港	0	1	11	3	10	
	永新	1	0	10	0	5		永新	1	0	10	0	5	
	彌陀	1	0	8	2	0		彌陀	1	0	8	2	0	
	中芸	0	0	0	0	0		中芸	0	0	0	0	0	
	蚵子寮	0	0	0	0	0		蚵子寮	0	0	0	0	0	
	汕尾	0	0	0	0	0		汕尾	0	0	0	0	0	
	港埔	0	0	0	0	0		港埔	0	0	0	0	0	
	白砂崙	0	0	0	0	6		白砂崙	0	0	0	0	6	
	鼓山	2	3	未限制	未限制	0		鼓山	2	3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上竹里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上竹里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中洲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中洲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津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津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鳳鼻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鳳鼻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臨海新村	1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臨海新村	1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屏東	東港-鹽埔	0	0	0	0	0	屏東	東港-鹽埔	0	0	0	0	0	
	琉球新	1	0	5	2	0		琉球新	1	0	5	2	0	

縣	小琉球	1	0	1	0	0
	杉福	0	0	3	0	0
	漁福	0	0	1	0	0
	枋寮	0	0	2	3	0
	後壁湖	18	1	10	0	0
	海口	0	0	5	0	0
	中山	0	0	3	0	0
	興海	0	0	3	0	0
	紅柴坑	2	0	1	0	0
	山海	0	0	2	0	0
宜蘭縣	南澳	0	0	5	2	0
	粉鳥林	2	1	7	2	0
	南方澳	1	1	17	7	0
	烏石	0	3	3	8	0
	梗枋	0	0	3	0	0
	大溪第二	0	0	2	0	0
	大里	0	0	6	0	0
	石城	0	0	5	0	0
花蓮縣	花蓮	0	3	8	7	0
	石梯	0	1	5	1	0
臺東縣	新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開元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伽藍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綠島	0	0	15	0	0
	公館	0	0	未限制	0	0
	小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金樽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澎湖縣	馬公	1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龍門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沙港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岐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菜園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前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鎖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七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山水	0	0	未限制	0	0
	竹灣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白坑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金門縣	新湖	3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羅厝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連	福澳	0	0	未限制	0	0
縣	小琉球	1	0	1	0	0
	杉福	0	0	3	0	0
	漁福	0	0	1	0	0
	枋寮	0	0	2	3	0
	後壁湖	18	1	10	0	0
	海口	0	0	5	0	0
	中山	0	0	3	0	0
	興海	0	0	3	0	0
	紅柴坑	2	0	1	0	0
	山海	0	0	2	0	0
宜蘭縣	南澳	0	0	5	2	0
	粉鳥林	2	1	7	2	0
	南方澳	1	1	17	7	0
	烏石	0	3	3	8	0
	梗枋	0	0	3	0	0
	大溪第二	0	0	2	0	0
	大里	0	0	6	0	0
	石城	0	0	5	0	0
花蓮縣	花蓮	0	3	8	7	0
	石梯	0	1	5	1	0
臺東縣	新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開元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伽藍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綠島	0	0	25	0	0
	公館	0	0	未限制	0	0
	小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金樽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澎湖縣	馬公	1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龍門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沙港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岐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菜園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前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鎖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七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山水	0	0	未限制	0	0
	竹灣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白坑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金門縣	新湖	3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羅厝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連	福澳	0	0	未限制	0	0

江 縣	中柱	0	0	未限制	0	0	江 縣	中柱	0	0	未限制	0	0
	白沙	0	0	未限制	0	0		白沙	0	0	未限制	0	0
	青帆	0	0	未限制	0	0		青帆	0	0	未限制	0	0
	猛澳	0	0	未限制	0	0		猛澳	0	0	未限制	0	0
	橋仔	0	0	未限制	0	0		橋仔	0	0	未限制	0	0
備註： 一、建造總噸位 20 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主管機關得依該漁港實際容許停泊水深核准實際建造總噸位。 二、娛樂漁業可經營漁船總數為未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免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							備註:建造總噸位 20 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主管機關得依該漁港實際容許停泊水深核准實際建造總噸位。						

第十七條附表三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資料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十五條附表三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資料表		第十七條附表三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資料表		一、機關名稱修正如第十五條修正說明二。 二、配合第十五條修正，爰增列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知悉，並增列發航前應確認事項之規定。
臺端駕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並將本表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知悉。		臺端駕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		
漁 船 資 料	船名：「 」漁船（CT - ）	漁 船 資 料	船名：「 」漁船（CT - ）	
	總噸位：		總噸位：	
	載客人數：		載客人數：	
	具備設備類別： 1. A 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有 ☐ 無 ☐ （MMSI 碼： ） 2. 船位回報器(VMS)： ☐ 有 ☐ 無 3. 無線電對講機（DSB）： ☐ 有 ☐ 無 4.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 有 ☐ 無 5. 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24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 ☐ 有 ☐ 無 6. 救生設備： ☐ 有 ☐ 無（救生衣： 件；救生圈： 只；信號彈： 枚） 7. 衛星電話： ☐ 有 ☐ 無		具備設備類別： 1. A 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有 ☐ 無 ☐ （MMSI 碼： ） 2. 船位回報器(VMS)： ☐ 有 ☐ 無 3. 無線電對講機（DSB）： ☐ 有 ☐ 無 4.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 有 ☐ 無 5. 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24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 ☐ 有 ☐ 無 6. 救生設備： ☐ 有 ☐ 無（救生衣： 件；救生圈： 只；信號彈： 枚） 7. 衛星電話： ☐ 有 ☐ 無	
發 航 前 應 確 認 事 項	發航前 <u>漁業人或船長</u> 應確認事項： 1. 氣象或海象適合航行：是 ☐ 否 ☐ 2. 搭載乘客未超過乘客定額：是 ☐ 否 ☐ 3. <u>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且乘客均已穿著救生衣</u> ：是 ☐ 否 ☐ 4. <u>載客登島嶼、礁岩者，已向乘客說明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u> ：是 ☐ 否 ☐ （無則免填） 5. <u>依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配置娛樂漁業漁船船員</u> ：幹部： 人；船員： 人 6. <u>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應注意事項，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u> ：是 ☐ 否 ☐ 7. <u>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u> ：是 ☐ 否 ☐ 8. <u>向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查詢及確認VMS或AIS船位訊號已回報，並將航行計畫資料表以電子郵件(fmc@msl.f.a.gov.tw)方式送監控中心知悉</u> ：是 ☐ 否 ☐	發 航 前 應 確 認 事 項	發航前 <u>船長</u> 應確認事項： 1. 氣象或海象適合航行：是 ☐ 否 ☐ 2. 搭載乘客未超過乘客定額：是 ☐ 否 ☐ 3. 乘客均已穿著救生衣：是 ☐ 否 ☐ 4. <u>依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配置娛樂漁業漁船船員</u> ：幹部： 人；船員： 人 5. <u>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u> ： 是 ☐ 否 ☐ 6. <u>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u> ：是 ☐ 否 ☐	

經營計畫	1.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出海。
	2. 經____前往____；預計返港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3. 娛樂漁業執照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連絡人	4. 經營娛樂漁業活動項目：_____。
	5. 經營載客潛水是否經核准： ☐ 是 ☐ 否 （未經營載客潛水者免填列）
	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漁業人或船長簽名：_____

經營計畫	1.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出海。
	2. 經____前往____；預計返港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3. 娛樂漁業執照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連絡人	4. 經營娛樂漁業活動項目：_____。
	5. 經營載客潛水是否經核准： ☐ 是 ☐ 否 （未經營載客潛水者免填列）
	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船長簽名：_____